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學生託藥辦法

113年11月4日主管會議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確保學生用藥的安全。
- (二) 明確告知老師用藥的方法和時間。
- (三) 維護學生身體的健康和安全。

二、說明：

(一)學校應訂立託藥辦法，並告知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(上述關係人其中之一以下簡稱家長)。

(二)教師受家長委託協助學生用藥，需為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藥物，成藥請勿帶來。

(三)家長託藥注意事項：

1. 「用藥委託書」為餵藥憑據，為確保用藥安全，未填寫「用藥委託單」或無法辨識之個人藥品，班級老師將不協助給藥。給學生餵藥是準醫療行為，沒有家長的委託書及用藥處方簽，校內任何人都不得執行。
2. 請家長正確填寫用藥委託單，註明學生姓名、服藥日期、時間、及用藥方法，液體口服藥請自備量杯，並請家長簽全名以及寫下聯絡電話。如有特殊交待亦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3. 委託之藥量，僅以受託期間所需用藥份量為限，請一併附上標有醫療院所名稱、學生姓名及用法用量之藥袋，以防誤食藥物。需冷藏者亦請特別註明。
4. 為維護用藥安全，校方僅協助用藥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請家長事先請示醫師並明確轉告校方方協助注意。如發生服藥之副作用或有任何問題，請家長自行負責，校方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5. 學生應停止用藥時家長應立即通知校方。

(四)校方給藥注意事項：

1. 每次給藥前應三讀五對：

- 三讀即：(1)拿到藥袋時請核對是否與用藥委託單之藥名一致。
(2)由藥袋取出藥品時請確認藥名是否正確。
(3)將剩餘藥品放回藥袋時請核對是否與藥袋的藥名一致。

五對即：學生對、藥物對、劑量對、時間對及使用方法對。

2. 教師每人每次僅協助1位學生用藥，學生用藥後，倘用藥後發生不良反應，應

記載用藥內容、方式及時間，即時通知家長及健康中心護理師，並記載於託藥紀錄單。

3. 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學生餵藥，發生服藥之副作用或有任何問題，請家長自行負責，老師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4. 藥物應妥適保存，且放置在學生無法取得之處。
5. 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依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》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 辦法：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